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急

粤自建房办〔2022〕42号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近期经营性自建房 涉险事件教训 迅速对判定存在 安全隐患自建房开展鉴定 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自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以来，江门、潮州、深圳等地先后发生房屋倒塌或倾斜等涉险事件，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这些房屋涉险事件提醒我们必须警钟长鸣，以最坚决态度、最严格举措，抓紧抓实抓细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及“回头看”各项工作。按照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部际协调机制办工作要求，现就组织对我省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鉴定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时刻紧绷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安

全弦”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系列视频会议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更迅速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回头看”。一是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就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二是要压实属地责任，坚持市牵头总负责，县区具体抓落实，镇（街）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机制。三是要夯实监管责任，建立“专班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做好安全隐患转办、移交。

二、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对判定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开展鉴定整治

各地要在已完成“百日行动”阶段性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排险解危、落实整治”工作重点，立即对本地区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鉴定整治。

（一）突出鉴定重点。各地要根据《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重点对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人员密集、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或擅自加建、改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督促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二）对照标准、分类鉴定。对三层（不含）以下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行安全性鉴定。对其他城乡自建房，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和《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三)留存鉴定信息。房屋安全鉴定信息应统一归集到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报送内容包括鉴定结论、鉴定时间、鉴定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论页(含盖章)要扫描上传至归集平台,压紧压实产权人和鉴定机构安全责任。

(四)闭环整治隐患。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自建房,要在继续落实停用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切实落实警示牌、警戒线、围蔽设置等防护措施,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要以镇(街)为单位,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一患一档、一患一方案、一患一责任人”,对每个隐患实施“对账销号、闭环管理、整改到位”。

三、提前预警、加强研判,建立完善自建房涉险信息报送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一)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各地要建立完善自建房涉险信息报送机制,对本地区排查发现或接报本辖区发生自建房安全涉险事件等重大信息,要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于2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办。同时要密切关注、跟进事态发展,及时续报调查处置情况。

(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各地要建立健全本地区自建房安

全隐患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和细化自建房安全涉险事件等的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要提前做好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做到及早预警、反应快速、处置得当、管控及时。

（三）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请各地将本地区对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鉴定整治的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典型做法等，于2022年12月30日前书面报送我办（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匡妍艺账号）。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陆进强、匡妍艺，联系电话：020-83133529、020-83133732）